

104 年度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愛』迪生 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104 年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愛』迪生 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一、緣起：

落實教育部強化扶助弱勢施政優先推展項目及本館普及科教服務之核心價值，執行推動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及均衡資源分配施政重點，並鼓勵經濟弱勢與學習弱勢學童善用本館教育資源，本館於民國 100 年執行「『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計畫，邀請偏鄉地區國民小學學童到館參與「科學展區主題導覽」、「3D 動感電影欣賞」、「科學實驗 DIY」及「夜間自然觀察」等科學教育活動。

為延伸本活動「縮減城鄉科學教育資源落差」之實質意涵，且推動大專校院師生前往偏鄉地區擔任科學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學習，特結合現有大專院校科學教育資源訂定本合作計畫。

目前各大專院校均積極推動服務教育，且以當地小學為服務對象者居多，因此服務對象(小學)之審查條件以未經其他類似活動之服務為要，大專院校所提服務計畫如已獲教育部其他活動經費補助，亦不得重複申請，以擴大本計畫之資源應用。

二、計畫目標：

- (一)、延伸「『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向下紮根。
- (二)、提昇弱勢學童科學教育之多元性課程。
- (三)、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團體資源，縮減偏遠鄉鎮科學教育資源落差。
- (四)、培養學生科學推廣能力及提升服務及社區關懷之情懷。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三)、合作單位：各相關大學院校

四、服務期程及對象：

- (一)、計畫期程：
 - 1. 第一階段：計畫核定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 2. 第二階段：104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另案辦理)
- (二)、服務次數：每階段期程內至少服務 18 小時以上。
- (三)、服務對象：
 - 1. 曾經參加 103 年度「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小學。
 - 2. 102 年參加「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台中以南及東部小學。
 - 3. 104 年特偏學校。

(四)、對象限制：為提升資源最佳分配，如服務對象已獲其他類似活動之服務，其核定受理資格將由其他單位遞補之。

(五)、办理流程：詳如 104 年度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計畫流程表(附件一)

1. 大學部分：請先上愛迪生網站參閱報名小學需求，俾利規劃到校服務計畫。

(1) 3 月 2 日小學需求端截止收件，並由本館陸續上傳愛迪生網站，網址 <http://activity.ntsec.gov.tw/edison/intro.html>，俾利各大學上網參閱。

(2) 3 月 10 日前由申請大學針對小學需求提出教學計畫，送館書面審核。

(3) 3 月中旬：邀請初審合格計畫大學到場簡報，並協調分配 104 年度合作大學服務之偏鄉小學。

(4) 3 月 25 日入選之大學及小學請進行聯繫課程，擬訂教學計畫，再行送館備查。

(5) 第一階段：請於 3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間執行完畢，並於 8 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並完成問卷調查及成效分析。

(6) 第二階段：6 月 19 日送大學提出計畫，本館審查並於 6 月 24 日前核定，並於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間執行完畢，活動結束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並完成問卷調查及成效分析(另案辦理)。

(7) 期間本館不定時訪視各大學到校服務情形。

2. 小學部分：

(1) 填報需求書請於 3 月 2 日前，用 E-mail 或傳真報名(02-6611-8500)。

(2) 3 月中旬：公布合作大學及入選小學之名單，即由配對之大學端與小學端聯繫課程需求與方向之討論，擬訂教學計畫。

(3) 第一階段：配合於 3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間執行完畢。

(4) 第二階段：配合於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間執行完畢(另案辦理)。

(5) 期間本館不定時訪視各大學到校服務情形。

五、服務項目及時間

(一)、服務項目：

由各大學院校針對服務對象之需求，結合己校特色與資源，提出適合國小年齡層之校園科學活動及課程內容，並融入人文關懷之核心價值，以提升弱勢學童科學教育學習品質。

(二)、服務時間：

1. 彈性提供至少 18 小時之活動課程。

2. 服務時間應事先與服務對象協調溝通場地、時間、服務對象等相關事宜，以確保服務品質與服務效益。

六、服務團隊組成：

- (一)、由各合辦單位組成團隊提出申請。
- (二)、每團隊成員至少 4 人，成員可跨系(科)所。

七、活動權責分工事項

(一)主辦單位：

1. 審查大學提出之教學計畫
2. 召開協調會議。
3. 籌措本活動經費。
4. 經費補助與核銷。

(二)合作單位：

1. 規劃並執行科學活動與課程。
2. 招募學生志工踴躍參與。
3. 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三)參與學校：

1. 協助安排適當活動或教學場地。
2. 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3. 提供活動人力支援。
4. 本計畫補助經費未包含參與學童之餐點，如活動課程涵蓋用餐時間，商請服務小學自行準備。

八、實施方法與申請程序：

(一)由小學或社福機構提出報名表申請：報名表詳如附表一

1. 103 年度參加「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小學。
2. 102 年度參加「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台中以南及東部小學。
3. 104 年度之特偏學校

(二)由各合作大學需檢附資料如下：

「科教館『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申請書(如附表二)及書面檔與電子檔各一份及到校服務-教學計畫書內容一份(如附表二)

(三)奉核定之計畫，每案執行期限完成後，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如附表三)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表四)。

九、補助方式：

- (一)由本館籌措經費並核定申請後，依概算表(附表二)全數撥付。
- (二)每校(服務對象)補助 75,000 元。包括：團隊服務交通費、膳費、保險費等費用。
- (三)所提服務計畫如已獲教育部其他活動經費補助，不得再行重複申請。

十、其他事項：

- (一)受補助之大專院校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服務計畫之單位收取任何費用。
- (二)團隊服務對象之選擇應考量交通時間等因素。
- (三)團隊活動、活動場地佈置或相關文宣等資料，需有「『愛』迪生出發 公益學習活動」等字樣及本館 logo。
- (四)各團隊服務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授權本館在非商業範圍內無償使用。
- (五)核定補助後，本館得視情況派員隨隊服務。

十一、連絡窗口：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聯絡窗口：推廣組洪若文小姐

電話：(02)6610-1234 分機 1507、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E-mail：odlia@mail.ntsec.gov.tw

附表一

**104 年度「『愛』迪生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小學端)
報名表**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加 103 年度「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小學(參加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參加「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台中以南及東部小學(參加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年特偏學校		
一、服務期程	第一次到校服務__月、第二次到校服務__月、第三次到校服務__月		
二、參加學生年齡分布與人數	一年級：	二：	三：
	四：	五：	六： /名
三、課程主題(請排序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應用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課程需求說明			
五、學校可提供之教學資源			
聯絡窗口	姓名：	E-mail：	市話
			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備註	1. 敬請貴單位填寫完成後，並 FAX 至(02)6611-8500。 2. 本活動經費皆由募款籌組，故請審慎評估，讓資源給真正有需求的單位！！ 3. 本活動 104 年度共規劃前往 32 個單位服務，故先行做意願調查，最終服務名單以本館公告為主，本表單 104/3/2 未回覆者，不再受理。		

附表二

104 年度「『愛』迪生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大學端) 申請表

單位名稱				
服務對象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學校地址（服務地點）：			
科教館補助款	每服務對象(每校小學)：7.5 萬元			
校方成本	(由大專院校自行吸收)			
指導老師	姓名：	E-mail：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連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一、教學計畫書

一、團隊介紹	
二、教學目標	
三、課程大綱	
四、教學方式	
五、預期成效	
六、調查分析	

註：教學計畫書應針對輔導小學需求提出

二、教學進度

週	次	教學內容	活動方式
1	第一次到校服務		
2	第二次到校服務		
3	第三次到校服務		
4			

三、申請補助經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 元

輔助項目	概算	經費概算	說明
車	資		
工	讀		
逾	時		
保	險		
保	險		
教	具		
雜	支		
合	計		

附表三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4 年度「『愛』迪生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 服務成果

活動/課程 名稱			
執行單位			
服務對象		服務時間	
預期目標：			
<p>自評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目標達成情形： 2. 科普推廣之效益： 3. 建立人文關懷的學習環境： 4. 成果說明： 			
活動教材與活動照片：			

附表四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教活動參與（承辦）單位經費核銷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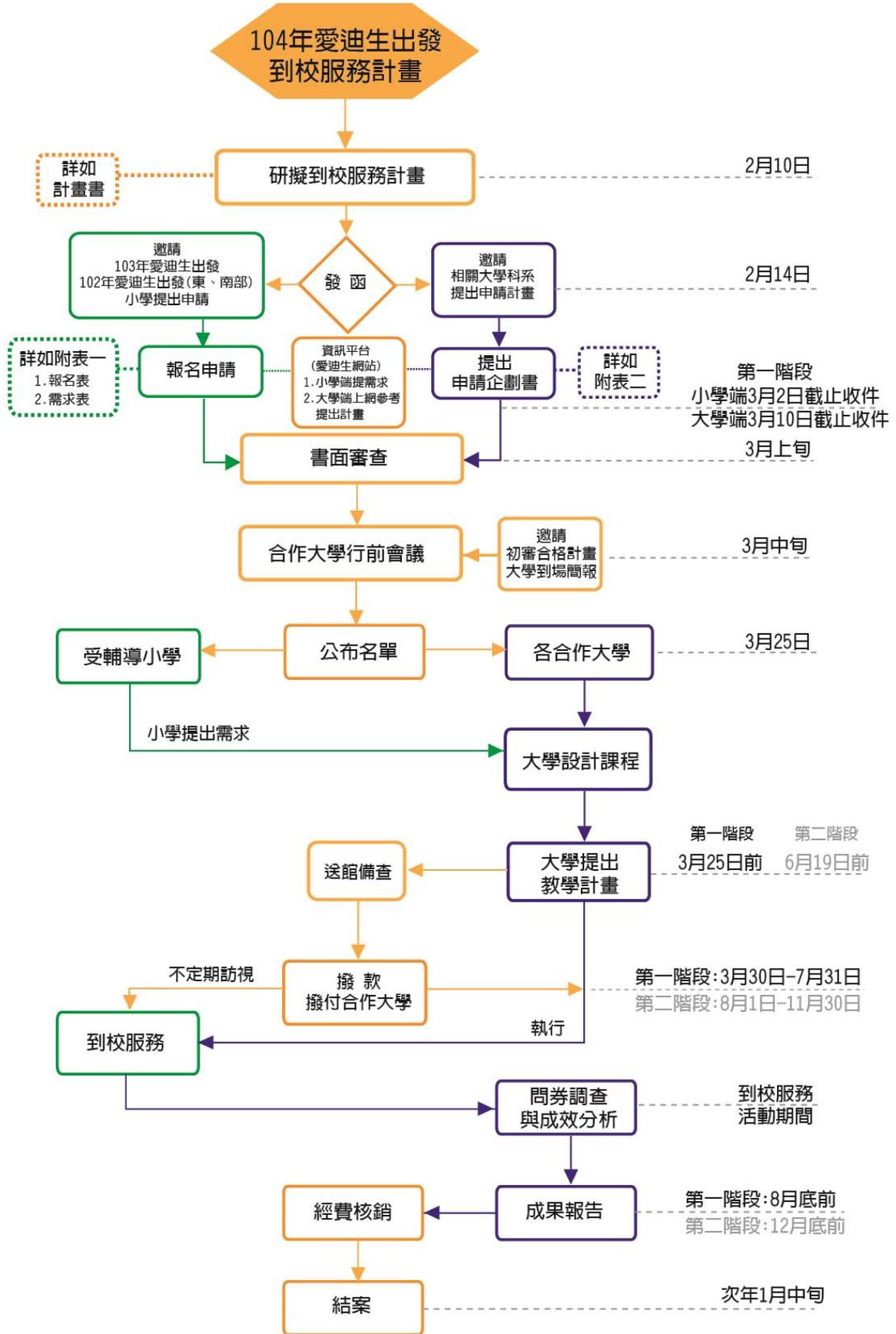
檢核處 (請打勾)		項次	檢核項目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1	憑證編號欄請依序編號 001、002、003...或 1、2、3...	請勿編列 1、1-1、1-2、2...
		2	預算科目請填工作計畫名稱(即代收款或代辦經費)	本館無補助款預算編列,請勿填寫補助款或出現補助 2 字
		3	核定經費以原核定之概算表為準,結餘款請開立支票連同原始憑證一併繳回,本館抬頭: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4	單據請黏貼整齊,並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請勿漏蓋,並注意騎縫章	
		5	單據抬頭名稱必須有學校的名稱及統編(二聯式手開發票不用統編),並請填寫日期,注意大小寫金額是否一致	
		6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要注意商家印章必須有其統一編號及蓋負責人私章(不需寫學校統編,但需寫學校名稱),並注意大小寫金額是否一致	
		7	電子式發票上如沒有品名時請承辦人員自行填寫,承辦人需蓋上職章,並寫學校名稱及統編。	
		8	膳食費單據請寫明日期及餐別,例 7/1 午餐、7/1 晚餐、7/2 早餐...	
		9	黏貼憑證需為原始憑證正本,請勿以影本替代	本檢核表請勾稽後連同憑證一併寄回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單位負責人(校長)



附件二：概算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概算表(每小學)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車資	24,780	1	24,780	交通費應依團隊前往服務實際使用之運輸費用檢據核銷，各項費用應覈實支付。
工讀費	120	90 小時	10,800	1.104/1/1~101/6/30 工讀費 115 元/時。 2.104/7/1~104/12/31 工讀費 120 元/時。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120 元。)
逾時便當	80	90 人次	7,200	逾時便當每餐單價上限為 80 元(含飲料或水)。
保險費(一)	50	30 人次	1,500	每人保費不得超支 50 元，保額上限 200 萬元計算。
保險費(二)	216	1	216	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健保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經費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28,556	1	28,556	每小學教具材料費 28,556 元，檢據核銷， 不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
雜支	1,948	1	1,948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相關教學實驗之教材、教具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 不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經費 。
合計			75,000	

備註：

1. 本概算表經費每周至少需於計畫期內彈性進行18小時課程。
2. 32個據點共計2,400,000元。
3. 經費項目**不包含設備經費**、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等。
4. 各項目除工讀費、雜支以外，20%為流用數。